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許獻進律師
　　歐陽佳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玲檯
　　涂柏盛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　　劉繼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二審合議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074元確定（參見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），因其價額已「逾500,000元」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卻誤分為簡易事件，且被告亦曾抗辯本件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三、承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559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4,41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6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